

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、修订及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制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的情况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管理水平，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将原董事会下设的“董事会战略委员会”调整为“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”，并将原《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调整为《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，在原有职权基础上增加ESG管理等职责，修订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已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次调整仅就该委员会名称和职责进行调整，其人员组成、任期规定等不变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公司其他管理制度中有关“董事会战略委员会”表述同步调整为“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”。

二、关于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情况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调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企业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《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已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该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